



#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 供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吾／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sup>2</sup> \_\_\_\_\_股  
普通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sup>3</sup>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吾／吾等的委任代表，代表吾／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8樓  
2801-2804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代表吾／吾等並以吾／吾等的名義就有關  
決議案按以下指示投票，或如無有關指示，則吾／吾等的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吾／吾等的委任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事項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sup>11</sup>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a) 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A)根據認購協議B的股份認購事項B及(B)根據認購協議B的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B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認購事項B項下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B項下轉換股份的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B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認購協議B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股份認購事項B項下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B項下轉換股份；及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與該決議案(a)至(b)段有關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合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一般及無條件簽立所有相關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股份認購事項B項下的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B項下的轉換股份。		
2.	(a) 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C的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項下轉換股份的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C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C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項下轉換股份；及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與該決議案(a)至(b)段有關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合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一般及無條件簽立所有相關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項下的轉換股份。		

日期：二零二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並列出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姓名。
- 請填寫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無填寫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寫欲委任人士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塗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如無填寫姓名，大會主席將擔任委任代表。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空格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空格內加上「✓」號。如無作出指示，則閣下的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內並無提及但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由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簽署，或如屬法團，則必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
-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惟倘超過一名委任代表獲如此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獲委任的有關委任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時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規定)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於當中所示的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惟於續會上或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要求的點票表決之時而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12個月內舉行者除外。
-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該等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作撤銷論。
- 上述決議案僅為概要，全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刊發的大會通告。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的相同涵義，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閣下要求委任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代表閣下按上述指示行事及投票。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乃基於自願性質提供個人資料。然而，倘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並無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將可就上述用途將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或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作出披露或轉移，並將在所需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閣下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須取得閣下委任代表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其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而閣下亦已通知閣下委任代表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及其資料可能被使用的方式。閣下／閣下委任代表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分別要求查閱及／或更正閣下／閣下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更正閣下或閣下委任代表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透過以下其中一項途徑以書面方式提出：

郵寄：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8樓2801-2804室  
電郵：admin@c-ruiheng.com